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9破申178号

申请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莺湖村南埭8号望城名门花园1幢06号。

法定代表人：钱阿玲，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吴江辰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镇西新街姚家扇10号。

法定代表人：刘小吉，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吴江辰宇工艺礼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宇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巾帼小贷）同意，本院于2023年8月3日依法立案登记辰宇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3年8月9日，因向辰宇公司邮寄送达破产申请书、通知书等材料被退回，本院于2023年8月23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公告方式通知其破产申请事宜，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辰宇

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辰宇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

2016年3月9日，本院作出(2015)吴江商初字第2192号民事判决书：一、辰宇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巾帼小贷贷款200万元，利、罚息143727元（计算至2015年11月12日），以及自2015年11月1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2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2.4964%计算）。二、辰宇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巾帼小贷律师费损失30000元。三、上海鸿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沈届秋、钮碧园、钮夏梦、汝孝霞对辰宇公司履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债务及本案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辰宇公司追偿。四、苏州凹凸彩印厂、苏州伊辰物流有限公司对辰宇公司履行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予以计算。保证人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辰宇公司追偿。五、巾帼小贷对苏州凹凸彩印厂抵押的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胶印机及海德堡冷烫之星各一台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其中对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胶印机的抵押权顺位后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享有的抵押权，上述巾帼小贷所享有的抵押权总额不超过600万元（应扣除登记抵押权人就该抵押物已优先受偿部分）。判决书生效后，辰宇公司逾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巾帼小贷于2016年9月19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16)苏0509

执 7714 号，执行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作出(2016)苏 0509 执 771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巾帼小贷同意后，有权将辰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辰宇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辰宇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而无法清偿，已资不抵债，具备破产原因，且辰宇公司未在异议期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综上，辰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市吴江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吴江辰宇
工艺礼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徐 冉
书	记	员		沈 芳